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而作出。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5,49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本公司若干僱員(「承授人」)，承授人將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合共5,49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

有關授出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港幣1.00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合共5,490,000份購股權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	:	每股港幣0.80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間	: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六年，並於接納授出後可予行使

概無購股權之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承授人將可以下述方式行使購股權：

- (i) 25%的購股權將可於授出購股權滿一周年或之後隨時行使；
- (ii) 25%的購股權及上文第(i)段所述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可於授出購股權滿兩周年起隨時行使；
- (iii) 25%的購股權及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可於授出購股權滿三周年起隨時行使；及
- (iv) 25%的購股權及上文第(i)至(iii)段所述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可於授出購股權滿四周年起隨時行使。

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有效期屆滿後行使。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